

各县(市、区)卫计局, 市直医疗单位:

请结合实际组织网上申报, 并将纸质版于7月15日前报送市卫计局中医科汇总(联系电话:2265133)。

2016.6.8

广东省中医药局

粤中医办函〔2016〕95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第二批广东省中医药局 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(委), 各有关单位:

2017 年度第二批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即日起开始申报受理, 请根据《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组织有关单位积极申报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. 项目类型及相关要求

(一) 单方验方和特色技术整理研究项目。

1. 研究内容: 单方验方及中医药特色技术、方法的收集、整理和研究。

2. 申报条件:

(1)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我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(中西医结合医院), 具有完善的科研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(2) 申报人有相关的工作基础, 已发现拟研究的单方验方及中医药特色技术、方法有一定的临床疗效。

3. 立项数量:

本年度拟资助 10 项左右，资助强度约 10 万元/项，研究期限为 2 年。各省直单位（法人单位）、各地申报数量不超过 2 项。

（二）广东省中医药局重点科研项目。

1. 研究内容：对危害我省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、常见病、多发病、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中医药防治技术和方法开展研究，进一步提高临床疗效，发展中医药学术。

2. 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我省三级甲等中医医院（中西医结合医院），具有完善的科研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2）申报人具有正高级职称，主持过国家或省基金项目的经历，承担的相关项目已按计划结题，并有相关的工作基础。

（3）本项目不允许多头申报，凡承担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以及我省中医优势病种突破项目、医院中药制剂开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3. 立项数量

本年度拟资助 10 项左右，资助强度约 10 万元/项，研究期限为 3 年。各省直单位（法人单位）、各地申报数量不超过 2 项。

二、时间和材料要求

项目通过广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进行申报，各推荐单位须先自行确定申报项目，由申报人从网上申报。申请书中如有保密内容，不得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，请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，提交纸质材料并单独封装，报送我局科

教务处。申报程序见附件。

(一) 申报时间要求。

1. 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。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24 时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请项目申报者尽早上网提交申请书，避开申报截止时间前可能出现的网速过慢，导致无法提交。

2. 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。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24 时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3.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。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。

(二) 申报材料要求。

1. 网上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请书，并根据项目实际和附件目录的要求上传附件材料（复印件有效）。

2. 纸质申报材料。（1）系统生成的纸质申请书（一式一份，原件），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，装订方式为普通装订。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，项目评审以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为准，纸质申报材料为存档材料。填写《申请书》时，研究中涉及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每份《申请书》第 3 页后须附查新报告。建议查新单位为：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医药信息研究室、广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、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，或为科技部、教育部认定的具有资质的查新单位（请在系统中上传查新资质证明文件）。（2）

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。各归口统一申报推荐主管部门以正式公函报送我局。

3. 由于2016年课题在受理截止期前经费已经预下达，对2016年各市未纳入评审的重点课题和单方验方课题，一并纳入今年评审。

4. 我局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对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要求有疑问，请致电联系人：李文波，联系电话：020-83848487。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414房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：400-800-1636。

附件：网上申报流程



附件

网上申报流程

一、系统注册

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使用广东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，实行网上申报。系统用户分为管理单位（省中医药局）、推荐单位、申报单位以及项目申报人四个用户类别。在系统中未建立账号的申报单位可自行新建，新建申报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。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需求建立项目申报人账号。如推荐单位没有帐号，以公函形式向省中医药局提出申请。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项目前，完成单位信息更新工作。申报项目涉及的项目参与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，须在申报项目前，在系统进行注册并完整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。

二、网上申报、审核及推荐

1. 各推荐单位先确定拟推荐的项目，给相关申报单位建立帐号，申报单位给相关项目申报人建立帐号。

2. 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，按要求填写申请书，并上传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，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。

3. 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，分别在审核、推荐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审核、推荐，并导出推荐项目汇总表。

4. 经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，项目申报人下载申请书 PDF 文档，打印、签名，由申报单位盖章后，将全套材料（一式四份）报送推荐单位。

5. 推荐单位（项目归口申报部门）对纸质申请书加具意见、盖章，连同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，其余三份申请书请暂保留），正式行文报送我局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科教处 李文波

(共印 70 份)